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8-09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549.6 万元人民币向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兴达”)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 赣州同兴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450.4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一并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